

							90.00	8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2200	件	6987件	25.00	23.00	提高物业管理和服务水平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质量达标率	>=	95	%	0.95	25.00	25.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调撤率	>=	60	%	0.6	30.00	3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对物业管理服务满意度	>=	90	%	0.9	10.00	8.00	提高单位人员对物业管理服务的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86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90.00	87.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2200	件	6987件	6.00	6.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201	件	304件	5.00	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结案率	>=	95	%	0.95	6.00	6.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司法救助案件数	>=	40	件	30件	5.00	3.00	提高国家司法救助案件完成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	100	%	1	6.00	6.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0.95	6.00	6.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电子卷宗归档制作率	>=	95	%	0.9	5.00	4.00	提高电子卷宗归档制作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	0.9	6.00	6.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装备购置及时率	>=	90	%	0.9	5.00	5.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调撤率	>=	30	%	0.3	10.00	1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执结率	>=	90	%	0.9	10.00	1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人民陪审员参与率	>=	85	%	0.9	10.00	1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0.9	5.00	5.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0.9	5.00	5.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74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红河州泸西县人民法院 公开1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河州泸西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84.00	183.96	10.00	99.98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4.00	183.96		99.9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府健全和完善政法工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2023年项目目标为：（1）使信息技术在审判工作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发挥作用，从而使审判工作在公开性和透明度提高的基础上，保障司法公正的实现；（2）在促进审判手段现代化的基础上，实现审判效率的大幅度提高；（3）实现有关司法信息资源、物质资源及技术管理方面资源的合理配置，实现案例等资源充分共享的基础上更好的促进司法统一；（4）落实中央司法为民的要求并建立司法便民工作机制，为人民群众营造良好、方便的诉讼环境；（5）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为法治的市场经济秩序的宏观分析，为实施依法治国方略，为形成全面的良好法治环境等提供翔实的信息支持和服务。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为加快创建法治云南进程，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依法治省、依法治县工作打好基础 and 作出贡献。</p>			<p>2023年通过本项目实施：（1）提升信息技术在审判工作各个领域、各个环节的作用，从而使审判工作在公开性和透明度提高的基础上，保障司法公正的实现；（2）促进审判手段现代化，实现审判效率的大幅度提高；（3）实现有关司法信息资源、物质资源及技术管理方面资源的合理配置，实现案例等资源充分共享的基础上更好的促进司法统一；（4）落实中央司法为民的要求并建立司法便民工作机制，为人民群众营造良好、方便的诉讼环境。最后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为加快创建法治云南进程，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依法治省、依法治县工作打好基础 and 作出贡献。</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7.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5000	件	6987件	20.00	2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计划完成率	>=	90	%	0.9	15.00	1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	15.00	15.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购置设备利用率	>=	95	%	0.95	30.00	3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5	%	0.9	5.00	4.00	提高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装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	0.89	5.00	3.00	提高装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红河州泸西县人民法院 公开1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法院系统办案业务用房维修改造经费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河州泸西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52.33	112.80	10.00	74.05	7.4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2.33	112.80		74.0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加强云南省法院系统办案业务用房管理，及时对使用时间较长、设施设备老化、功能不全及因灾受损的办案业务用房进行必要的维修改造，切实消除安全隐患，保障人民法院办案业务需求，通过本项目的修缮改造的建设实施，将有效改善泸西县人民法院的办公环境硬件条件及外部整体形象。同时，根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会议精神及相关要求，各级人民法院要抓住人民法院物质建设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坚持建设与管理并重的原则，努力将人民法院的物质装备建设和司法行政管理推进到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为司法审判、司法改革提供全方位的物质基础和管理保障。推动人民法院事业的发展，促进法院工作规范化的建设，更进一步促进人民法院在今后的发展道路上更迈进了一个新的台阶，体现泸西县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及精神。</p>			<p>通过本项目的修缮改造的建设实施，将有效改善泸西县人民法院的办公环境硬件条件及外部整体形象。同时，根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会议精神及相关要求，各级人民法院要抓住人民法院物质建设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坚持建设与管理并重的原则，努力将人民法院的物质装备建设和司法行政管理推进到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为司法审判、司法改革提供全方位的物质基础和管理保障。推动人民法院事业的发展，促进法院工作规范化的建设，更进一步促进人民法院在今后的发展道路上更迈进了一个新的台阶，体现泸西县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及精神。</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覆盖率	>=	95	%	95	25.00	2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25.00	25.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综合使用率	>=	90	%	90	30.00	3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41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红河州泸西县人民法院 公开1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河州泸西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8.00	8.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	8.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积极开展打击涉烟违法犯罪活动法律、法规的宣传，组织打击涉烟违法犯罪活动工作业务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			2023年通过本项目实施，本院不断提升司法能力水平，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积极开展打击涉烟违法犯罪活动法律、法规的宣传，组织打击涉烟违法犯罪活动工作业务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公正办理和裁判好每一起涉烟案件，在确保司法公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上狠下功夫。以规范的执行行为提升执行质效、创新执行方法，努力实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和社会认可度。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烟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	0.9	25.00	2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0.95	25.00	25.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涉烟案件服判息诉率	>=	90	%	0.9	30.00	3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涉烟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0.89	10.00	8.00	可以提高涉烟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的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00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红河州泸西县人民法院 公开1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一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河州泸西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04.00	203.96	10.00	99.98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4.00	203.96		99.9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 总体 目标	<p>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府健全和完善政法工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2023年项目目标为：（1）使信息技术在审判工作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发挥作用，从而使审判工作在公开性和透明度提高的基础上，保障司法公正的实现；（2）在促进审判手段现代化的基础上，实现审判效率的大幅度提高；（3）实现有关司法信息资源、物质资源及技术管理方面资源的合理配置，实现案例等资源充分共享的基础上更好的促进司法统一；（4）落实中央司法为民的要求并建立司法便民工作机制，为人民群众营造良好、方便的诉讼环境；（5）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为法治的市场经济秩序的宏观分析，为实施依法治国方略，为形成全面的良好法治环境等提供翔实的信息支持和服务。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为加快创建法治云南进程，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依法治省、依法治县工作打好基础 and 作出贡献。</p>	<p>2023年完成下列目标：（1）使信息技术在审判工作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发挥作用，从而使审判工作在公开性和透明度提高的基础上，保障司法公正的实现；（2）在促进审判手段现代化的基础上，实现审判效率的大幅度提高；（3）实现有关司法信息资源、物质资源及技术管理方面资源的合理配置，实现案例等资源充分共享的基础上更好的促进司法统一；（4）落实中央司法为民的要求并建立司法便民工作机制，为人民群众营造良好、方便的诉讼环境；（5）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为法治的市场经济秩序的宏观分析，为实施依法治国方略，为形成全面的良好法治环境等提供翔实的信息支持和服务。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为加快创建法治云南进程，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依法治省、依法治县工作打好基础 and 作出贡献。</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5000	件	6987件	25.00	2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	25.00	25.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审判执行信息覆盖率	>=	95	%	0.95	15.00	15.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调撤率	>=	95	%	0.95	15.00	15.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装备使用者满意率	>=	95	%	0.89	5.00	4.00	提高装备使用者的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5	%	0.9	5.00	4.00	提高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的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